JUL23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22413 日期：2024年7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咨询公司，寻求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个人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EB-2移民分类标准。她还表示，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要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为特殊能力个人。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该分类的分析分为两部分。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的三类。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满足了以下标准：一项

8 C.F.R. § 204.5(k)(3)(ii)(A)规定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D)规定的与特殊能力相称的薪资，以及8 C.F.R. § 204.5(k)(3)(ii)(E)规定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A. 与特殊能力相称的薪资

与上述另外两项标准不同，审理主任的决定列出了为支持与薪资相关的类别（8 C.F.R. § 204.5(k)(3)(ii)(D)）而提交的证据，但未分析她如何认定申请人获得了与特殊能力相称的薪资。要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个人所获得的服务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而言，表明其主张的特殊能力。同上。尽管申请人2016年的薪酬似乎高于初级行政分析师的普通水平，但仅此一点并不必然表明她获得了与其主张的特殊能力相称的薪资。例如，申请人主张其作为一家商业咨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在商业咨询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但未提供文件表明其薪资高于该领域担任CEO或其他更高职位的其他人。然而，由于本办公室维持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结论，本办公室无需就是否她事实上确实拥有与特殊能力相称的薪资作出决定。因此，本办公室保留该问题。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标准，她随后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认定申请人不具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审理主任解释称，就申请人的学术记录、薪资和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她具备显著高于其商业咨询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描述称，78%的CEO（即申请人将担任的职位）拥有学士或更高学位，而申请人仅相当于在美国完成了3年大学学习。同样，2016年的工资单显示，在巴西，申请人所获薪资高于其当时所担任职位（初级行政分析师）的平均水平，但并非显著高于商业咨询顾问（其特殊能力领域）通常所获的薪资。最后，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但表示该会员资格并非显著高于商业咨询顾问职业生涯中通常所遇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认定其不持有高级学位提出异议。她主张审理主任作出了有偏见的决定，并在认定所提交的特殊能力证据不足时适用了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证据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未表明在特殊能力个人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存在证据缺陷，因此

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剥夺了她解决该缺陷的能力，侵犯了她的正当程序权利。此外，申请人主张，应以她在巴西的职业发展以及与其他巴西人相比的情况来评判她，并指出她是一名女性CEO，而巴西90%的CEO为男性。她还主张，尽管缺乏学术资历，她仍能在职业生涯中取得成功，表明她的知识因此高于通常所遇水平。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单独分析上述三项标准时，未整体考虑她的专业知识。为支持其上诉，她提交了一篇关于巴西CEO的新闻文章、一份关于支持小企业的国家倡议的报告以及她的商业计划。

首先，尽管审理主任似乎在其证据请求中遗漏了具体涉及最终实质审查潜在缺陷的问题，但8 C.F.R. § 103.2(b)(8)(iii)赋予USCIS就任何特定问题发出证据请求的自由裁量权，而该法或法规均未强制本办公室这样做。此外，最终实质审查是对整体情况的分析，因此所发出的证据请求已就申请中的缺陷提供了充分通知，无需具体阐明最终实质审查中可能存在不足。此外，审理主任的最终决定已就申请中的缺陷提供了充分通知，然而，正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的，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以在上诉中确立资格。

总体而言，并考虑申请人所呈现的各项因素，本办公室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显著高于其商业咨询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她在美国完成了相当于三年大学学习；担任财务助理约五年；在其领域担任初级行政分析师约3年；并于2020年接受了未知期限的财务分析师培训。她的推荐信也表明她作为模范员工受到好评。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通过教育、工作经验和/或专业成就所获得的专业知识如何显著区别于商业领域通常所遇者。本办公室认可，尽管申请人缺乏教育背景且CEO群体缺乏性别多样性，她似乎在巴西发展了商业职业生涯，然而，这些因素并非评判其作为主张的特殊能力个人的标准。她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备显著高于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当前记录未提供必要的细节和具体情况，以表明她的成就、知识以及在商业领域提供咨询的能力如何显著高于其他CEO商业咨询顾问职业生涯中通常所遇者。

综合全部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类别中的三类，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2 因此，我们无需就她是否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或以其他方式值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据此，我们保留该问题。3

2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5(B)(2)。
3 见 INS v. Bagamasbad，supra；另见 Matter of L-A-C-，supra。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